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318号

刘伟文、肖桃立:

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伟文、肖桃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6318号,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:1.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刘伟文偿还原告合同号:开农信个抵借字第10020179910084355《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》项下借款本息248,451.09元,其中本金245,938.13元、利息2,512.96元(利息暂计至2026年4月20日止,其后至款项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)。2.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刘伟文承担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3.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肖立桃对被告刘伟文上述第1、2项请求事项涉及的债务(借款本金245,938.13元、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)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4.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刘伟文、肖立桃名下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科展路8号轩汇豪庭3幢2座2505房《不动产权证明号:粤(2017)开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007号》的抵押房屋,就抵押物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不提交答辩状的,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12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!



联系人:谭法官、联系电话:0750-2209861